



- i. 優惠期由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只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透過前頁所列之途徑申請並提取恒生循環提用計劃之客戶。
- ii. 於優惠期間，客戶透過hangseng.com/loan、恒生個人e-Banking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申請循環提用計劃並提取達指定之獲批核循環提用金額，可專享高達HK\$2,000現金回贈。有關不同提取之核循環提用金額可獲得之現金回贈金額詳列如下：

提取之循環提用金額	現金回贈
HKD20,000 – HKD199,999	HKD400
HKD200,000 – HKD499,999	HKD1,000
HKD500,000 或以上	HKD2,000

現金回贈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還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須於獲得現金回贈前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並沒有提早清還有關分期貸款，方可獲享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獲得現金回贈後提早清還分期貸款，客戶須於清還或取消有關貸款時一併退還全數現金回贈金額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間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iii.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vii.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